
绕桶竞赛规则

中国马术协会

2016年4月

绕桶竞赛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绕桶运动是一项以骑手驾驭马匹按规定路线绕行（按照等腰三角形摆放的）三个汽油桶，以最快速度胜出为基本运动特征的，（发源于美国西部乡村）具有趣味性和竞技性的运动项目。推广和普及此项运动是为了丰富、提高我国的马术运动水平、马匹的运动素质、品种质量和繁育水平。

第二条 绕桶运动在中国马术协会领导下，有组织地开展竞赛活动。竞赛工作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体现更高、更快、更强的体育精神。

第二章 竞赛的组织机构和职权

第三条 每次举办赛事时将组建组织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和贯彻总则精神。

第四条 组织委员会负责赛会的组织和领导，并协调下设各委员会（处、组）的工作。组委会下设的竞赛机构有：裁判委员会、仲裁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医护组（部）和兽医委员会。

第五条 组织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视赛事规模而定），委员若干人。

第六条 裁判委员会：

- 一、根据本规则的规定对比赛进行裁决，判定参赛马匹的名次和成绩，并予以公布。
- 二、根据赛会规模设置下列人员的全部或一部分：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三人、委员若干人。下设裁判长、检录长或发令长、检查长、纪录长各一人。后三位也可由承办单位代为选派。并由承办单位选派检录员、发令员、检查员、计时员、记录员及联络员各若干人。

裁判委员会职责（权）

- （一）在赛会组委会领导下负责组织和主持比赛的裁判工作。
- （二）裁判委员会委员由各参赛省市专业人员组成，其职责是监督、检查和协助各岗位裁判员的工作。
- （三）1.裁判长职权：在裁判委员会领导下具体执行整个比赛裁判工作。
 - 1.1 赛前检查比赛场地及设备、器材，特别注意安全问题，对不妥之处及时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
 - 1.2 分配各裁判员工作任务，掌握全部比赛情况，并遵循规则精神，解决比赛中的一切问题。
 - 1.3 根据检查长的报告，经调查核实后，汇同裁委会决定是否取消犯规骑手和马匹的比赛资格。
 - 1.4 根据判定的竞赛结果，提供各场比赛的名次和成绩。
 - 1.5 因天气等特殊情况足以影响比赛时，向大会组委会提出暂停或停止比赛申请。
2. 副裁判长（根据比赛规模设立）职权：协助裁判长工作，在裁判长缺席时代行裁判长职权。
- 3.检录长职权：
 - 3.1 领导负责检录员、司仪工作人员和兽医进行检录工作。
 - 3.2 组织和主持参赛骑手和马匹资格的确认和抽签工作。

3.3 复核和检查骑手和马匹的服装、号码、装备、体检等事项。

4.发令长职权:

4.1 发令摇铃开始比赛。

4.2 与检录长保持联系。

5.检查长职权:

5.1 检查比赛过程中骑手和马匹的行为,检查骑手和马匹的装备是否违规。

5.2 凡违背规程和规则精神,包括在赛场内外粗暴对待马匹的行为,以及危及安全的问题均属检查之列。

5.3 签发各场次有关犯规的检查报告。

6.成统长职权:

6.1 根据比赛实况,判定比赛名次和成绩,带领记录员认真填写成绩报表,及时呈报裁判长。

6.2 向赛会有关部门报告比赛结果。

6.3 核查各项纪录。

6.4 完整保管全部比赛记录,以备查证。

7.记时长职权:

7.1 赛前组织检查和校对计时器,调校误差。

7.2 明确计时员分工。做到竞赛时自动和手记时正确、准确记时。

7.3 与裁判长保持联系。

第七条 仲裁委员会

比赛按仲裁办法设立仲裁委员会。

第八条 资格审查委员会

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参赛马匹、参赛人员的参赛资格进行审查。

一、资格审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委员若干名。

二、马匹资格审查:

1.参赛马匹应按规定在中国马术协会登记注册,拥有合法有效的马匹护照,植入芯片。

2.参赛单位或个人应在组委会规定时间,让报名的马匹接受资格审查,按规定向资格审查委员会如实呈报马匹有关情况,提供马匹档案,运动成绩和系谱等资料。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对参赛马匹血统和年龄进行验证,并根据马匹状况决定其是否能够参赛和参加任何种组别的比赛。

3. 参赛马匹须经当地检疫部门在比赛近期(20天内)检疫合格并提供检疫证明,证明马匹健康无病、无疫症,并且能够承担竞赛负荷,方可参赛。

4、.已报名的马匹如因健康原因需更换,须经组委会指定兽医组(部)检查并签注(盖章)诊断证明。

5.替补参赛马匹须按正式参赛马匹要求审查,以备后补。

三、 骑手资格审查:

1. 参赛骑手应按规定在中国马术协会登记注册,并完成年度注册手续。

2. 替补参赛骑手须按正式参赛骑手要求审查,以备后补。

第九条 救护组(部)

一、救护组设组长一人、医生和护士数人(视赛会规模而定)。

二、对骑手身体状况做出能够参赛资格的认定。

三、对竞赛中骑手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进行抢救和现场处理。

第十条 兽医委员会

一、兽医委员会设组长一人（由大会组委会任命）、兽医 1—2 人（视赛会规模而定）。

二、兽医委员会职责：

1. 核实报告马匹健康状况，确定是否可以参赛。在参赛单位因马匹伤病提出替换参赛马匹时，做出鉴定，是否应该被替换。
2. 负责赛会期间兽医防疫卫生检查。
3. 参与马匹参赛资格审查工作。
4. 参与检录工作。
5. 监督、检查和举报对参赛马匹使用违禁药物事件。
6. 参加救护组，对发生意外事件的马匹进行抢救和处理。
7. 协助办理马匹回程的检疫事宜。

第三章 比赛通则

第十一条 马匹

一、参赛马匹

参赛马匹必须通过资格审查。

二、马匹年龄

参赛马匹年龄须达到 3 岁。

三、马匹性别

不限制性别。

四、马匹品种

按各次赛会规程规定执行。

五、参赛马匹必须装钉蹄铁。

六、参赛马匹须经过调教，保证不扰乱赛场正常秩序，否则取消该马匹比赛资格。

七、马匹报到

参赛马匹运到赛区后，由参赛队或个人向赛会组委会报到，提交马匹清单和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验证芯片)。

八、报名后 6 日内，或赛前 1 日，由赛会组委会主持，有赛会兽医参加，对马匹进行查验，经资格审查委员会核准后才有资格参赛。

九、经核准的马匹如果发病（流鼻血、跛行及其它意外伤病等）时，必须提交大会兽医出具的诊断证明，经资格审查委员会批准才能退出比赛。马匹一旦进入比赛预备场地，起跑铃一经发出，马匹即被视为已经参赛，不能退出。

十、已报名参赛马匹因伤病如需更换，必须距当日第一场比赛开始 24 小时（含 24 小时）前向组委会申请，并提交赛会兽医诊断证明。因其它特殊原因更换，需书面向组委会提出申请，经组委会批准后才能更换。更换马匹的决定应及时由组委会向参赛队和观众公布后，更换之马匹方可参赛。

十一、赛前 24 小时以内和通过预赛进入决赛的马匹，因故退出比赛者按弃权论处，不得替换马匹。马匹退出比赛应及时公布，通告各参赛队和观众。

十二、替换用的后备马匹必须是已经过正式报名考核，并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参赛资格的备用马匹。其它马匹一律无资格替换。每个代表队可以报名的备用马匹数量应按赛会相关规程规定执行。

十三、凡马匹参赛时，鞍下或水勒处须佩戴赛会规定和提供的号码牌，其号码为

-
- 该马参赛顺序和标识号。此号由裁判委员会主持当众抽签确定。
- 十四、如果有马匹在距比赛开始 24 小时以前退出比赛，其后续马匹已确定的号码依序前移，其替换马匹的号码排于该场最后。若赛前 24 小时内，有马匹退出比赛不准替换马匹时，则该号码空缺。
- 十五、参赛马匹必须仪容整洁，严禁鬃尾过长，马体肮脏，浅毛色马匹及有白章马匹尤需注意，以免影响观瞻。否则，裁判长有权禁止其参赛。
- 十六、马匹参赛时，一律装配经中国马术协会指定或认可的全套鞍具，包括鞍、勒、鞍垫、肚带、镫及镫革。
- 十七、同一匹马不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骑手骑乘参加同一场比赛；一名骑手可以骑两匹马参加同一场比赛。（以不影响比赛进行为原则）
- 十八、凡因流鼻血、腹泻、跛行等原因退出比赛的马匹，经治疗痊愈后，必须经过赛会兽医委员会检查，确认批准后，方可再次参赛。

第十二条 骑手

- 一、中国马术协会主办和批准的比赛，参赛骑手须完成中国马术协会的年度注册手续。
- 二、骑手参加比赛不准带马刺、不准有伤马动作，以及其它任何伤害马体的装备。
- 三、按时到检录处报到。
- 四、骑手报名及编排一经公布，如需更换，需在开赛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报告，并提供替换骑手有关资料。因身体不适及伤病不能参赛者，须经赛会医生诊断证明，经组委会批准才能更换。更换骑手的决定应公布于众。替换骑手必须是已正式报名注册，并经资格审查合格者。
- 五、严格遵守比赛规则和纪律，出赛前、后服从竞赛工作人员的指挥。
- 六、骑手违反以上各项规定属于犯规，将受到处罚。轻者予以警告，严重者取消当场参赛资格，情节严重者取消赛会所有项目参赛资格，并处以罚款（款项由赛会组委会决定）。屡犯不改者，中国马术协会可视情况给予停赛一年至数年，乃至终生不能参赛的处罚。

第十三条 技术会

- 一、技术会是赛会的重要组成部分，目的是向各参赛队领队、教练、骑手传达和讲解组委会要求和秩序册等赛事相关事宜；办理参加保险手续；签订免责协议；现场抽签确定分组、出场顺序等。
- 二、凡报名参加比赛的领队、教练、骑手必须参加技术会，不得迟到、不得顶替、更不得缺席。否则按弃权论处，所有费用不予报销，报名费不退。

第十四条 检录

- 一、骑手应按时赴检录处报到，听到点名时及时出场应答。检录处共进行三次点名，每间隔 3 分钟点名一次，第一次点名不到者给予警告，第二次点名不到者罚款 100 元，三次点名不到者按该场比赛弃权论处。
- 二、赛前检录骑手携带全套参赛装备检录，按照要求戴帽、着装、系腰带、穿靴。
- 三、检录处详细检查每名参赛骑手的号码、服装及装备，核实马匹个体、号码、鞍具和装备。发现不符合规定者不准出赛。
- 四、经兽医检查确认各参赛马匹健康状况，可以参赛。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检录长报告。
- 五、参赛骑手和马匹经检录长复核后通过检录。
- 六、通过检录后，骑手上马，由司仪工作人员带领到比赛场地内，向观众亮相后送至选手预备区准备比赛，个别不安静马匹在裁判长许可的情况下也可牵至

预备区，骑手再上马。

第十五条 预备比赛

- 一、发令长下令进入预备区后，各马匹分别按各自顺序号进入预备区，务必使各马匹最快捷、安全、公平合理地进入预备区。
- 二、发令长下令进入预备区，限定该场参赛马匹务必在接到发令长进入预备区指令后于 1 分钟内进入完毕。若个别马匹进入不成功，超过规定时限，以致延误比赛时间，发令长应立即报告裁判长，经裁判长决定，可令该马退出比赛。
- 三、参赛单位任何人未经许可不得进入预备区（马匹牵带员除外），不得有意地妨碍或阻止其他马匹进入预备区，一经发现此情况时，裁判长有权取消该单位或个人该场比赛的参赛资格。
- 四、参赛马匹进入预备区完毕，发令长发出开始比赛指令，参赛马匹需在 1 分钟内进入比赛区，否则被淘汰。

第十六条 竞赛办法

- 一、参赛者骑马绕桶比赛，从马鼻穿过开始线的任何时间开始计时，以马鼻冲过完成线为结束计时。开始线和完成线为同一条线。
- 二、比赛绕桶顺序为右（1 号桶）→左（2 号桶）→左（3 号桶），详见绕桶示意图 1；或左（2 号桶）→右（1 号桶）→右（3 号桶）。详见绕桶示意图 2。
- 三、参赛者没有绕行任何一个桶或未按上述规定的线路绕行，比赛成绩无效。
- 四、参赛者撞翻桶加罚 5 秒。如果桶被撞倒后又立了起来同样加罚 5 秒。碰到桶没有被撞倒或用手扶桶是允许的。如果桶被移动要重新放回原位，不被加罚。
- 五、参赛者在比赛中从马上掉落或骑马摔倒没有成绩。
- 六、为了比赛的公平、公正，每个团体队比赛过后平整场地一次，个人组比赛每四名骑手比赛完毕平整场地一次。应以机械平整为主，人工为辅。
- 七、参赛者听到裁判员指令后才能进场参赛，否则成绩无效。比赛同时采用电子计时和手动计时，当电子计时发生故障时，当场比赛成绩全部以手记时为准。
 - 1、一个团体由三名骑手组成，比赛分两轮进行。团体名次按三名骑手在两轮比赛中取得的最好个人成绩相加计算名次，用时少者名次列前。若两队总时间相同，则比较两队中成绩最好的骑手，用时少者获胜。
 - 2、个人赛分两轮进行。名次按两轮比赛中成绩最好一轮成绩决定名次。成绩相同，则进行一轮附加赛，最终决定名次。
 - 3、接近 21 秒赛分两轮进行。两轮比赛用时正负最为接近 21 秒者为胜。此项比赛为初学者而设，可根据情况取舍。

第四章 比赛纪录

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绕桶比赛纪录，由中国马术协会审核。任何绕桶纪录的产生须经中国马术协会上报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公布以后，方可成为国家纪录。

除此之外，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宣称的绕桶纪录均无效，未报呈中国马术协会审核确认，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的成绩，都不属于正式有效的国家纪录。

第十八条 国内各地的绕桶马，以及品种能力测验纪录，若欲成为正式国家纪录，必须聘请中国马术协会或由中国马术协会指定技术代表出席赛会，并对绕桶场地状况、距离规格和计时方法的准确度、天气状况以及马匹药物管制和检验结果等进行全面核查，并书面呈报核查结果，通过此种审核手续，纪录才能被认可，由中国马术协会向国家体育总局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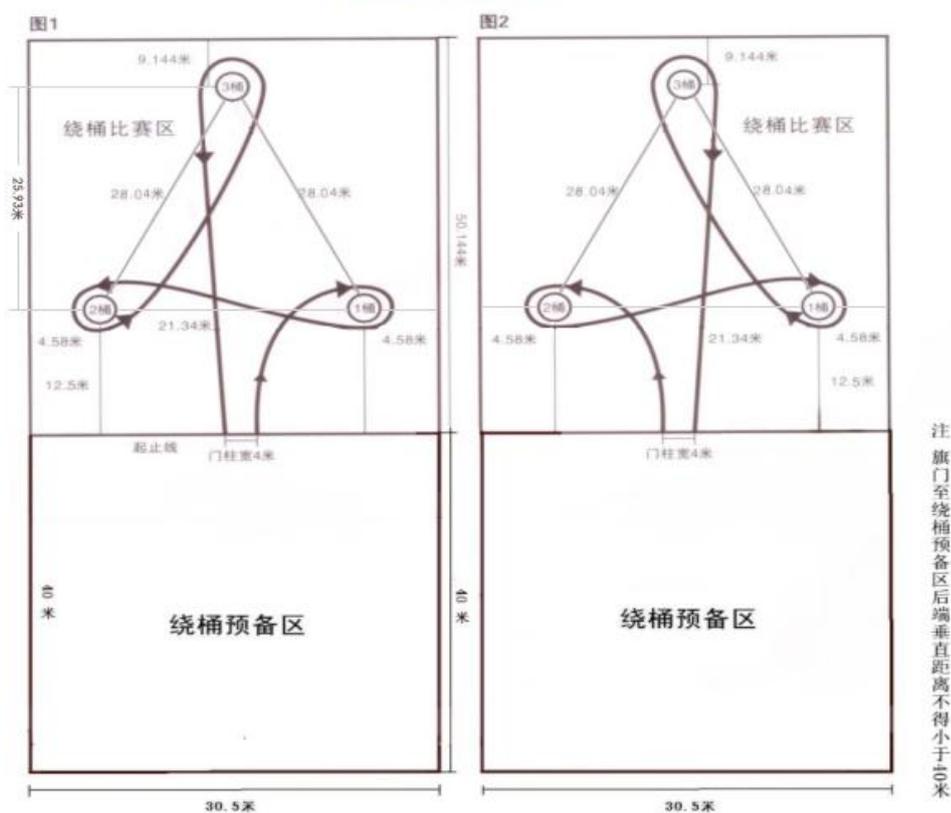
第五章 药物管制和虐待马匹

- 第十九条 严禁赛前和赛中对马匹施用违禁药物或投喂违禁饲料。
- 第二十条 国家级赛事,有条件的必须进行马匹违禁药物检查。设立专门的兴奋剂检验组,于赛前或赛后对参赛马进行检查(尿检或血检)。
- 第二十一条 尿检和血检结果呈阳性的马匹,均严格按国家体育总局下发的运动马匹反兴奋剂方法进行处罚,取消成绩和名次,予以公告。已颁发奖金或奖品,限期追缴退还,并罚款用以所有马匹的兴奋剂检测费用。给予相关人员一年至终身停赛的处罚。
- 第二十二条 从马匹报到之日起,直到赛会结束日止,在举办赛会的城市、赛会地点、马厩、训练场和赛场内外的任何地方严禁任何人粗暴对待马匹。
- 第二十三条 按国际规则规定,虐待马匹是指有意地使马匹承受伤、痛,或不必要地使马不舒适,具体表现如下:
- 一、猛烈或粗暴地用拳头打、脚踢马匹。
 - 二、给明显疲劳的马、跛瘸的马或受伤的马备鞍。
 - 三、在任何地点,无论赛场内外粗暴地用其它形式打马。
 - 四、用电刺激仪器或器具,刺激马体任何部位。
 - 五、不给马饲料、饮水,不调训、活动马匹。
- 第二十四条 对虐待马匹的处罚:
- 一、比赛中的虐待行为应向裁判委员会举报,比赛以外时间的虐待行为应举报到仲裁委员会处理。
 - 二、赛会工作人员一经发现任何虐待马匹的行为,应当即予以制止,给以警告。违纪者若不听警告,应立即举报。
 - 三、裁判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对举报的事件应进行调查并决定处理办法。确定有虐待马匹行为时,应取消有关人员(或代表队)在整个赛会期间各项比赛的资格,并处罚款(罚款数额由组委会规定)。

第六章 场地、设备及器材

- 第二十五条 赛场应是平坦的沙地或复合地,厚度在 10-15 公分,衬底不应是水泥地,应是有有一定粘度的三合土地或是沙料混合地,护栏挡板应是木质或有弹性的聚酯材料制成,旗门两侧上方应做软包装,下方应用牧草进行围护。场地规格及预备场地规格详见示意图。

绕桶示意图



注：绕桶预备区宽度不得少于30.5米

- 第二十六条 绕桶比赛所用汽油桶的规格是：高 90 公分，直径 60 公分。
- 第二十七条 比赛旗门宽度不得小于 4 米，不大于 5 米，旗门上方若有悬挂物，高度不应低于 3.5 米，不高于 4.5 米。
- 第二十八条 绕桶比赛场地长度不小于 47.57 米,宽度不小于 30.5 米，预备区长度不小于 40 米,宽度不小于 30.5 米。室内场馆可以适当缩短距离，但不得小于 25 米。
- 第二十九条 在预备区外有条件的承办单位应另设准备区。预备区里由指令长来确定同时有几匹马可以进入。
- 第三十条 比赛场地装备摄像监视系统或摄像机以便记录比赛，监视时间，观看等。
- 第三十一条 比赛现场设出入门 2 处，供工作人员和马匹进出，派人员看守，比赛中全部关闭。
- 第三十二条 比赛现场需备救护车一辆、马匹救助车一辆，以便骑手和马匹发生意外时及时救护。
- 第三十三条 赛场必须装备广播音响或闭路电视设备，供现场发布通告、公布成绩以及报道赛况使用。
- 第三十四条 在赛会规程中公布赛场平面图，图中应标示赛场出入口以及看台、马厩和检录处位置。
- 第三十五条 配备对讲机供组委会、仲裁委员会、裁判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裁判长及检查员使用。
- 第三十六条 赛会组委会审定下发的各类竞赛表格式样由组委会根据竞赛规则结合赛场具体条件设计和印发。

第三十七条 承办单位应配备工作人员和裁判所需的必要装备。

- 1、电子计时器，时间精度为：千分之一。
- 2、手动计时器，至少三块表同时计时。

第七章 申诉

第三十八条 申诉

参照中国马术协会仲裁办法

第八章 行为准则

一切参与绕桶运动的有关人员都必须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第三十九条 必须优先重视马匹和善待马匹的原则。

第四十条 一切护理措施和兽医处置都必须确保马匹健康。

第四十一条 鼓励用高标准解决马匹的营养、健康、安全和环境卫生问题。

第四十二条 比赛承办单位必须提供符合标准的清洁马厩。

第四十三条 对马匹运输期间的饲喂、饮水、通风和保持环境卫生，必须做好充分准备。

第四十四条 为了对马匹有利，也必须关心骑手的健康和能力。

第四十五条 不但在国际、国内比赛中，而且在训练中，都必须坚持本国和国际马术规则和规章中有关马匹健康和善待马匹的规定。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参赛骑手必须参加保险，马匹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比赛期间，骑手和马匹所发生意外伤害和事故，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由中国马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中国马术协会

2016年4月